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75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陳億 (BSV-6750號車輛所有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第一行關於「民國一十四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